#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8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10.02)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04.15)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修業年限:

每位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,至多七年。

- 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:
  - 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 ()學分。
  - 2. 每學期修課上限:

一般生: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(若有修習學分另計之科目時,合計不得超過16學分)。

在職生:不超過1 ()學分為原則。

- 3. 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,必須經過導師指導選課及修業事宜後上網選課。
- 4. 若大學部及研究所為非特教系所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,由導師指導於修業期間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2~8學分;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- 5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,得經指導教授輔導下至外所(或外校)選修相關 學科,最多不超過8學分或三科目;超過時,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 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- 6.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,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 三分之一。其他規定,請參考第18頁:本校「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要 點」。
- 7. 下列學生得依本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:
  - (1)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。
  - (2)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,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。
- 8. 課程要求請參考本所「博士研究生修課要點」。

####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申請:

- 1. 申請時間:最遲在博一第一學年六月底或在修滿十學分之學期結束前,必須提出申請。
- 2. 申請程序: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 四、學科考試規定:
  - 1. 申請資格:修畢畢業規定3 () 學分之該學期。
  - 2. 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申請。
  - 3. 考試時間: 開學後第十二週考試。每科考四小時, 分三天上午考完。
  - 4. 考試科目: 共考三科; 必考一科, 選考二科。

必考: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。

選考:(由指導教授決定)

- 5. 次數:每學期考一次,三考科同時考,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(須為同科)且不及格之科目須同時重考。重考時需尚未屆滿修業年限,並以一次為限,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勒令退學
- 6. 考試辦法:每科目二位教師命題,各佔50%,總分70分為合格。若成績不合格,總分68分以上者合議;即使成績及格,只要有一人給分不及格,且二位評分差距在15分以上者合議;合議時機二次考試皆適用。

## 五、論文計畫口試申請:

- 1. 申請資格:
  - (1)修課滿畢業規定30學分;
  - (2)學科考全部通過;
  - (3)口頭發表論著:以下任選一種方式發表,並於舉行一個月前向 系辦提出申請。
    - A. 自行舉行一場給本系師生參加的專題討論,發表主題請指 導教授決定,由指導教授或相關教授主持。
    - B. 納入本系「特殊教育專題討論」課程,由任課教師主持。
    - C. 修業期間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(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之文章一篇或申請者為第二作者之文章二篇; 須檢附論文摘要及接受文件)。
  - (4)書面發表<u>論著</u>:提出於修業期間完成並發表於國內外期刊、學 報之論著至少一份(若未刊登,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)。

- (5)書面發表論著審查標準: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點:(1)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之文章一篇或申請者為第二作者之文章二篇;(2)具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或依國科會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一、二級之刊物(非教育學門者,依所屬學門國科會期刊評比前兩級);(3)實徵性研究。
- 2. 申請時間: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
- 3. 口試委員:五~七人,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校外教授須 佔1/3以上。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,將口試委員名單提至審查 會議決定。
- 4.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,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。所旁聽之口試,須有三場以上為博士級,其中至少一場為博士論文口試。【94學年度前已入學者,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辦理。】

#### 六、論文口試申請:

- 1. 申請資格: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- 2. 申請時間: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。
- 3. 口試委員:與論文計畫口試相同,有必要更換時,依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產生方式辦理。
-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,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三個月後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,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勒令退學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與法第十二條規定。